关于做好天目湖校区师生返校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驻天目湖校区各单位：

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师生返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经天目湖校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成立天目湖校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天目湖校区师生返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天目湖校区疫情处置应急预案》，请驻校区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校区师生健康安全和春季学期平稳有序。

附件：1.天目湖校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天目湖校区师生返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天目湖校区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4.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人群信息日报表

 天目湖校区党工委、天目湖校区管委会

 2020年2月9日

附件1：

天目湖校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新明、江波

副组长：贡海俊、张晓燕、王伟华、殷凯、缪长宗、魏波、俞广波、刘远亮

成员：范伟、刘岚、寇晓洁、韩路、李小舟、吴永祥、田涛、夏瑨韬、王霏

附件2：

天目湖校区师生返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防控原则

（一）强化组织领导

构建天目湖校区条块结合、盖边沉底的防控体系，驻校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和校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本单位所有师生员工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信息上报、隔离观察等工作。驻校区各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涉及学校、校区疫情防控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二）坚持防控为主

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天目湖校区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管控，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力有效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

（三）严格责任管理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驻校区各单位对本单位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进行监测、信息报告与防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各类人员特殊事项履行审批程序。

（四）确保快速反应

驻校区各单位要保证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的配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疫情，快速反应，迅即处置。

（五）加强联防联控

驻校区各单位既要按照职责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控责任，又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与驻校区其他部门的协调联动，有效凝聚合力，相互配合，密切联系，确保做到严防死守，不留盲点，共筑天目湖校区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二、健全防控体系

1.天目湖校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疫情预测和变化情况，统筹开展天目湖校区疫情防控工作。

2.驻校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把疫情防控责任压实到部门、院系、班级，抓实到部门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落实到“神经末梢”和“最后一公里”，及时掌握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动向和健康状况，第一时间统筹处置本单位的疫情防控事项。形成盖边沉底的全覆盖防控体系。

三、严格做好师生员工返回校区管理

1.天目湖校区师生员工，除值班人员（体温正常、身体健康）以外，严禁正式开学前提前返回校区。确有特殊情况需返校的，需在“i·南航”APP寒假零星返校申请中在线向所在学院或部门申请，由学院或部门党政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党政办公室审核，同时报保卫办（联系人：吴永祥，联系电话：13913969806），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保卫办做好对寒假期间进入校区的教职工的身份核对，体温监测等工作，相关防控工作按照《寒假期间师生零星返校疫情防控方案》执行。

2.开学时间确定后，在天目湖校区工作、学习的师生员工需在“i·南航”APP中申请返校，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由学院或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师生凭电子返校通知单或二维识别码进入天目湖校区。返校前两周内具有湖北省、温州市等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接触来自湖北省、温州市等重点疫情防控地区人员，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人员或疑似人员的师生员工（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重点人员”），正式开学后根据学校通知返回天目湖校区。被相关部门/机构安排在指定隔离区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在隔离期解除后，返校申请需在线提交并带回相关隔离医院或部门出具的康复证明或解除隔离证明材料。除上述情况以外，需要返回的师生员工，在返回南京、常州后严格落实居家医学观察，观察时间从抵达南京、常州时算起，满两周后，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可申请到校区学习、工作。

3.正式开学后，在学校解除封闭管理之前，对校门继续执行管制措施。保卫处驻天目湖校区办公室对所有进入校区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监测。体温正常、身体健康的师生员工凭电子入校通知单和工作证、校园卡等证件进入校园；对于入校时具有发热（≥37.3℃）、干咳、乏力等症状的师生员工，由保卫办值守人员带至校医院，按照发热门诊分类处理。

4.师生返程尽量采用自备交通工具，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时，必须加强个人健康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减少接触或尽量不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用品和部位。旅途中应避免与其他乘客近距离接触，妥善保存返校的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并提交给所在单位，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5.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在学校开学后推迟一周返校上课。

6.返校后，教职工要尽量减少外出。居住在校内的学生无故不得离校，申请离校的需按照学生事假的请假流程，由学院审批，报学生处备案后（继续教育学院自行备案），凭在线生成的电子假条在门岗处审核后方可离校。民航/飞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要严格把控学生离校的审批，落实好销假制度，切实做到严格标准、持续跟踪、闭环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居住在校外的学生经学院审批后，报保卫处备案，发放电子临时通行证。校外居住的师生要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尽量避免乘坐交通工具或前往人群聚集场所，每天通过“i·南航”APP报送校外的出行时间和停留场所。

四、严格做好校外车辆、人员进入校园管理工作

1.严格控制校外人员进出校园，对在校的后勤务工人员、校内商业网点各类人员实行授权管理制度。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和管委会运行保障办负责后勤务工人员、校区商业网点各类人员授权申报。上述申报报校区管委会审批后，报党政办公室审核、校医院和保卫处备案，保卫办发放临时通行证。管委会项目管理办和溧阳建设方沟通，进一步加强对校区基建工地的相对封闭式管理，不允许工程队随意招用外来民工，不允许将外来家属、朋友留住。管委会运行保障办、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对校内商业网点等各类人员的管理，对其活动范围做出限制性规定。

2.校外人员因办理业务等特殊原因进入校区，需由校内联系人提前在“i·南航”APP“校外人员进校申请”中在线向所在学院或部门申请，由学院或部门党政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党政办公室审核、校区管委会和保卫处备案，凭电子审批表入校。

3.保卫处驻天目湖校区办公室梳理溧阳当地业务联系部门车辆授权情况，暂时取消车辆授权。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协调驻校区各单位通知上述车辆授权暂时取消。

4.财务处（天目湖校区）梳理溧阳当地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办理“业务联系校园卡”情况，暂停相关人员凭“业务联系校园卡”进出校园权限。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协调驻校区各单位通知上述人员暂时取消进校权限。

5.有以下情况的校外人员，禁止进入校园：

（1）14日内来自或经过重点疫情防控地区；

（2）具有发热（≥37.3℃）、干咳、乏力等症状的；

（3）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人员或疑似人员的；

（4）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途经复杂公共场所的；

（5）有其他不确定因素的。

五、严格隔离措施

1.按照江苏省相关防控规定，对于返校后的“疫情防控重点人员”，身体无发热、干咳及乏力等症状的师生，实行14天的独立隔离观察。师生在校区独立隔离观察期间，由管委会会同后勤综合服务中心、相关学院统一安排，统一管理，入住相对独立的宿舍楼栋；教职工原则上自行在家隔离，自己做好每天上下午的体温测量与记录；入住B3集体宿舍的教职工，由管委会安排集中隔离。隔离期内，隔离人员应每天向所在学院或部门上报身体健康状况。

2.校医院（天目湖校区）10个病房作为隔离区。如隔离人员数量较多，将B5务工人员宿舍清空作为独立隔离观察区。

3.民航/飞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与驻校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人文关怀，每天保持与隔离观察师生的通讯联络，关心师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与心理状态，并将学生的身心健康情况及时通知家长，在必要时要为师生提供专业的心理援助。在校隔离观察的师生，食宿保障由后勤综合服务中心统一负责。

4.校医院制定防控工作标准及流程，指定专门人员做好隔离区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每天上下午各测量一次体温，并做好台账记录与应急处理，对于出现发热（≥37.3℃）、咳嗽、乏力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症状的患者，按照有关规定送至相应医院诊治。校医院（天目湖校区）要与自行在家隔离的教职工保持联系，加强隔离过程中的防护指导，建立并更新隔离人员的工作台账。

六、调整教学工作安排

1.教务处驻天目湖校区办公室、民航/飞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要按照学校“延期开学不停学”的要求，统筹安排教学计划，通过多元化方式，确保学生能够及时、有效保证学习进度，为需要补考的学习困难学生提供精准制导。

2.民航/飞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要统筹任课教师安排，及时解决学生的学习问题，保证教学工作不停摆。

3.信息化处（天目湖校区）要做好网络教学、课程直播、视频会议系统维护等技术支撑，确保网络运行正常。

七、落实落细日常防控

1.师生在校期间，所有公共场所，均应正确佩戴口罩，尽量缩小活动范围。民航/飞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医院（天目湖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和驻校区相关部门要按照学校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多种网络渠道，加强春季开学前后师生员工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校区师生防控能力。做好舆情引导，严防各种谣言扩散。

2.民航/飞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要配合校医院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的各项措施，开展好健康教育，做好校区学生晨午检、测体温，登记缺勤、早退和请假记录及生病病因追查等日常防控工作。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寝室、课堂，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在第一时间掌握并上报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异常动态，引导学生做好防护，少外出、勤洗手，保持充足睡眠，参加体育锻炼，增强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保持寝室卫生整洁。

3.校医院（天目湖校区）要全面做好对校区师生的症状监测，疑似病例筛查、隔离和送医等工作，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所需应急物资储备，购置必要的防控设备器材，确保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防护服、温度计和感冒药品等必备物资满足开学后师生的防控需求，并及时将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报送校区管委会运行保障办（联系人：韩路，联系电话：13770753652）。制定好开学后医学隔离观察区的管控应急预案和防控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出现医护人员紧缺、应急物资短缺等情况的应急准备。要有专人落实对生病师生的追访制度，对于因病请假的学生，要根据治愈情况，为学生开具相应的复课证明。

4.后勤综合服务中心要会同驻校区各单位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在师生返校后，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做好消毒物品、防控用品的储备，消毒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推进重点区域和主要场所环境卫生的改善，每日两次对教室、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洗漱间、春季学期启用的实验室、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每2个小时对电梯进行消毒，尤其是室内重点区域要加强通风换气，严格做到早中晚各一次通风，每次30分钟左右。公共上课场所（如形体房、电脑室等）每进去一批学生应消毒一次。在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教师休息室、洗手间等活动区域，要配备水龙头、洗手液、消毒剂等。

5.食堂实行错峰开餐，管委会党政办、教务处驻天目湖校区办公室统筹协调好行政人员、学生的错峰就餐方案；倡导师生员工自带餐具，不集中就餐。后勤综合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检查监督食堂每餐的出品情况，做好每天留样，确保师生的膳食卫生；做好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做好食物入库、储存及食物加工，把握好食品的加工关和质量关。

6.驻校区各单位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举办大中型会议、教学科研、文化体育、邀请交流、竞赛考试等聚集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集体活动，必须举办的活动需由分管校领导批准，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备案。

7.驻校区各单位要通知所属师生员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对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发生瞒报信息、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等违法、违规行为。

8.开学后，根据气温和疫情等情况确定是否暂停中央空调和客梯的使用。

八、严肃信息报送， 确保通讯通畅

驻校区各单位负责同志要保持通讯畅通，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疑似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学校及校区管委会（联系人：寇晓洁）

九、后续疫情防控方案将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和学校统一部署安排及时调整。

附件3：

天目湖校区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工作要求，结合苏肺炎防控办【2020】28号通知，特制订天目湖校区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一、及时送医就诊

驻校区师生一旦出现发热（≥37.3℃）、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疑似症状，需第一时间前往校医院或溧阳地方医院（来自湖北特别是武汉等重点疫区的人员或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者，到溧阳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其他人员前往溧阳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就诊）进行诊治，其中在校期间必须首先前往校医院诊治，就诊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并第一时间上报至驻校区各单位，各单位需在第一时间上报党政办公室、校区管委会。

二、做好疫情报告

校医院（天目湖校区）根据实际情况，第一时间对出现疑似症状的师生员工进行跟踪监测，疑似病例筛查、隔离和送医等工作，并第一时间将处理结果上报党政办公室、校区管委会。如果师生员工被溧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临床诊断为确诊病例，管委会通过校疫情防控工作组立即报告工信部、教育厅、常州市、溧阳市，并在1小时内上报江苏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组。校医院（天目湖校区）负责上报至溧阳市疾控中心。

三、协助开展疫情防控

1.驻校区各单位应配合校医院（天目湖校区）进行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做好密切接触人员思想工作，校区管委会会同驻校区学院、单位对密切接触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独立隔离观察，住校学生原则上进行集中隔离，家住溧阳的师生可以居家隔离。

2.校区师生中发现1例疑似病例，由教务处驻天目湖校区办公室根据其活动范围，启用教学调整应急预案，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师生不离校园。

3.校区如发现1例临床诊断病例，需对其所住公寓的楼层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同一公寓楼内发现2例及以上临床诊断病例，对整个公寓实行隔离控制，发现3例及以上临床诊断病例，且控制疫情确有困难的，经省教育厅报省政府批准，实行校区整体停课。

四、出具复课证明

师生员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须持出院或解除隔离告知书到校医院（天目湖校区）复核确认登记，持有校医院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回教室上课。

五、加强通风消毒

1.校医院（天目湖校区）指导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对教室、宿舍、实验室、图书馆、食堂、风雨操场、办公室、洗手间等区域加强通风消毒。

2.禁止使用中央空调和客梯。

3.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对公共区域卫生间、洗手池配备洗手液或香皂，做好接触频次高的物体（如门把手、电梯按钮、教室课桌椅等）、校医院、电梯间、食堂、卫生间等重点环节预防性消毒。

六、做好心理支持和疏导

倡导师生、员工维持正常的生活节奏，调整良好的心理状态，对需要提供专业心理援助的师生，联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

七、总结疫情发生的经验教训，加强重点环节管控，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疫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

附件4：

